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調解筆錄

114年度投簡調字第102號

聲 請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廖寶珠

廖哲義

廖曼婷

廖益成

被 代 位 人 廖董春

兩造關於114年度投簡調字第102號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17條第1項規定，以職權提出解決事件之方案後，兩造均未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418條第2項規定，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 一、兩造同意被代位人廖董春及相對人就公司共有被繼承人陳秀霞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 二、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
- 三、訴訟及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03 書記官 洪妍汝